

乐平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及《中共乐平市委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乐平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乐财字【2023】18号《乐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 2023 年度绩效跟踪监控的通知》乐财字【2023】78 号文件。为本年度工作安排做了详细的布置。今年以来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入库工作绩效管理。完成 2023 年度全市部门（单位）及各乡镇绩效目标表审核工作。组织各单位按时间进度编制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并录入预算一体化系统，严把审核关，对没有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脱离职能职责、绩效指标缺失模糊的项目不准予进入项目库。

二；组织全市市直各单位、各乡镇（总共 80 家一级单位和部门、132 家二级单位）对 2022 年度的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对 2023 年度的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四个季度的跟踪监控。目前全市市直各单位和部门及乡镇均已全部完成了对 2022 年度的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审核，2023 年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监控工作也已经按照规定的时

间完成。

三: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根据《中共乐平市委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及《乐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 2023 年度绩效跟踪监控的通知》乐财字【2023】78 号文件。在全市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监控工作。主要选取了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抽检、禁毒专项工作经费、农业产业化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进行评价。共计评价资金规模 1915 万元。选取了 2023 年东方红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江西富硒蔬菜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经费进行重点监控。选取了乐港镇人民政府进行财政综合评价。选取了政法委、人防办、交通局等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为: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良”、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抽检项目“良”、药品安全监管项目“良”、市公安局禁毒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良”、办案网络技术服务和设备款项目“良”、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经费项目“良”、市住建局东湖提升泵站运行托管专项项目“优”、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治理、执法监察与环保污染防治经费项目“中”、市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扑火及物资储备项目“中”。部门整体评价结果:乐港镇人民政府“中”、市生态环境局“良”、市公安局“良”、市城管局“良”、市教体局“良”、市住建局“良”、市应急管理局“良”、市交通局“良”、市委政法委“良”、市人防办“优”。

重点跟踪监控结果：市水利局东方红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优”、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江西富硒蔬菜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优”。

四：评价结果应用。根据 2023 年度重点评价结果。对市公用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及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抽检项目经费年初预算进行了相应的销减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